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羅簡字第2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正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泉融、林虹礽間請求返還欠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3 月8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41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28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